

年仅16岁,我市女孩孙文已多次获国家级象棋比赛冠军 她热爱象棋,也乐在“棋”中

□晨报记者 郑常鹏 通讯员 许宏勋

寒门诞生小棋手



孙文参加2011年第四届全国象棋青年锦标赛的比赛场景。(孙书忠供图)

孙书忠今年43岁,已在三矿工作27年。提起女儿孙文的成长历程,他告诉记者:“孙文是吃苦长大的孩子,她的童年缺少了很多快乐。”

孙书忠的家原来在鹤山区中山路东巷186号,家中兄妹5个,他是唯一的男孩。1984年初,父亲病逝后,16岁的孙书忠就接班到了三矿配

件厂工作。

爱好不多的孙书忠下班后经常在院子里看老人们下象棋。刚开始他对象棋一窍不通,但慢慢有了浓厚的兴趣,时不时也和别人杀几盘。就这样,孙书忠渐渐爱上了象棋,棋艺也在学习中不断得到提高。他经常参加矿上组织的象棋比

赛,且多次获奖,成为大家公认的象棋高手。

1992年,孙书忠被调到三矿保卫科工作。1993年,他和相恋已久的王水琴步入新婚殿堂。1995年2月17日,王水琴生下一对双胞胎女儿,大的叫孙文,小的叫孙静。这对双胞胎的诞生给这个不富裕的家庭带来了许多欢声笑语。

从小立下大志向

孙书忠告诉记者,孙文和孙静虽是一对双胞胎,但两人的性格大为不同。孙文脾气好,性子慢,听话又懂事;孙静则比较任性,性子急,争强好胜。不管遇到什么事孙文总会让着妹妹,有好吃的先给妹妹,好玩的也先给妹妹。后来,孙书忠决定让两个孩子学习象棋,希望她们在象棋上学出个名堂。

两个女儿刚过三岁,孙书忠就让她们学认棋

子,没过多久,两个小丫头就认完了所有的棋子。接下来,孙书忠试着教女儿走棋,“马走日”、“象走田”、“车走直线”、“炮翻山”……就这样,孙书忠用“顺口溜”教两个女儿学习象棋的基本步法。

为尽快让两个女儿学会下象棋,2000年下半年,孙书忠带着两个女儿到山城区汤河桥陈奇棋社学习,两人的棋艺也进步很快,并开始学着与大人过招。“2005年,孙文在河北省少年儿童

象棋锦标赛中获得女子儿童组个人冠军,并荣获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”称号。此后,孙文对象棋更加热爱,一有比赛就想试试。于是,我送她到河北邯郸一家象棋学校进行专门学习。”孙书忠告诉记者,虽然当时家里生活困难,但他还是送孩子到了河北邯郸学习象棋,就是想让她在棋艺上有所提高。在河北邯郸学习了3年,为孙文后来棋艺不断提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风雨过后见彩虹

一分耕耘,一分收获。不经历风雨怎能见彩虹?孙书忠经常用这几句话教育和引导孙文。细数孙文历年来获得的荣誉,记者不禁为她感到自豪:2002年,获得捷安特杯河北省少年儿童象棋锦标赛女子7岁组冠军;2003年,获得河北省少年儿童象棋锦标赛冠军;2005年,夺得“捷安特杯”河北省少年儿童象棋锦标赛女子儿童组个人冠军,并被评为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;同年,荣获邯郸市青少年棋类比赛中国象棋小学女子9岁~12岁组冠军、全国象棋少年锦标赛女子10岁组第二名;2006年,夺得“捷安特杯”河北省少年儿童象棋锦标赛女子儿童组冠军、“沃姆保温杯”全国象棋少年锦标赛女子12岁组第二名;2007年,荣获“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”邯郸市农民象棋精英赛女子组冠军、“培园杯”全国象棋少年锦标赛女子12岁组冠军;2008年,获得全国

象棋少年锦标赛女子14岁组冠军、河北省第一届体育大会象棋比赛少年女子组团体冠军和个人第二名;2009年,荣获第15届全国象棋农民锦标赛女子组第四名、“双流兴城杯”全国象棋少年锦标赛女子16岁组第6名;2010年,获全国象棋少年锦标赛女子16岁组第三名;今年5月获全国第十七届农运会象棋大赛女子组第五名,今年8月初获2011年“江东杯”中国象棋少年锦标赛女子16岁甲组冠军。

面对这么多的荣誉,孙文并没有骄傲,而是更加努力,向着更高、更远的目标前进。在2008年全国少儿象棋锦标赛中夺得女子14岁组冠军后,孙文逐渐引起了全国象棋界广泛关注。

“2008年8月,她被云南省体育局国家级象棋教练陈信安接到云南省体育局,接受更高级别的训练,至此加入了云南省象棋队。”孙书忠告诉

记者,孙文目前在云南省昆明市第十二中学就读,课余时间都在陈信安教练那里学棋。

小荷才露尖尖角,荣誉面前再加油。面对女儿取得的众多荣誉和非好成绩,孙书忠并没有太多惊喜和过度炫耀。在采访快要结束时,孙书忠告诉记者:“孩子毕竟还小,以后的路还很长,我们希望她的棋艺能进步得更快一些,人生的路能走得更稳一些。”

“每个孩子都有自己的天赋,作为家长,不要强求,更不能替孩子擅自主张,应了解孩子对什么感兴趣。兴趣是最好的老师,只有孩子有了兴趣,他才会主动去学,愿意去学。”当记者问及如何从小培养孩子的兴趣时,孙书忠说:

“棋如人生”,最后,让我们衷心祝愿孙文越战越勇,走好自己的人生路,也希望她能够早日成为全国象棋界闪亮的新星。

核心提示

8月8日,在浙江宁波举办的2011年“江东杯”中国象棋少年锦标赛中,来自我市的女孩孙文荣获16岁女子甲组冠军。她取得这一令人骄傲的成绩在鹤煤三矿传开后,大家都为之高兴,在整个鹤煤集团也产生了不小的反响,以至于很多职工有了让孩子学习象棋的想法。当然,她能取得这样优异的成绩也是我市的骄傲。

不仅如此,年仅16岁的孙文已多次获得国家级象棋比赛的冠军。小小年纪已取得如此骄人的成绩,她背后有多少我们不知道的故事?8月14日,记者采访到了在鹤煤三矿保卫科工作的孙文的父亲孙书忠,了解孙文成长的历程。

酒后找不到车连忙报警

车辆被盗?原是忘了停车地点!

晨报讯(记者 夏国锋)8月10日凌晨,一男称其车辆可能被盗,民警经过多方调查得知,原是该男子酒后忘了停车地点。最后民警帮他找回了车辆。

当日,新区唐某在107国道路边一大排档吃饭,吃完饭后发现自己的车不见了,车内还有三万元现金,可能是被盗了,连忙报了警。金山派出所治安大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调查。民警一方面询问唐某,另一方面派案件技术中队勘查现

场,并对周边进行初步排查。综合分析后,民警初步认定唐某可能是喝多了酒,酒后完全忘了停车地点。

据此,民警围绕该大排档在附近摸排询问,经过半个小时寻找,终于在附近一小胡同内发现该车辆。经核实,车身没有损坏痕迹,无被盗现象,系唐某吃饭前将车停放在该处。由于唐某喝了酒无法开车,民警将唐某安全送回家中。

(线索提供:乾宏伟 李文敏)

欠条丢失,欠款人拒不认账

应妥善保管欠条,以便索要欠款

晨报讯(记者 渠稳)8月16日,家住鹤山区鹤壁集镇南街的朱先生给记者打来电话反映,他的一个朋友欠他一万元钱,因其将欠条弄丢,如今无法要回欠款。

据朱先生介绍,2009年9月,他和一个朋友在一矿家属院附近开了一家小饭店。“当时我和朋友每人出资两万元,共同经营这家饭店。去年11月,因经营不善,我要求退出并拿回两万元钱。虽然当时朋友答应了,但他表示只能先给我一万元,剩下的一万元先打欠条。”朱先生当时觉得大家都是朋友,就答应了对方提出的条件。

今年7月初,该饭店被转让了

出去,朱先生便找到朋友索要当初未付的一万元钱。“我准备拿欠条去找他,却发现欠条找不到了。朋友知道我把欠条弄丢后,让我第二天再去拿,可第二天我过去拿钱时,他却矢口否认欠我一万元和打欠条的事。”朱先生为此感到很气愤,“没有欠条我就要不回他欠我的钱了吗?”

就此事,记者咨询了律师,律师表示,朱先生很可能因为欠条丢失无法向对方索要一万元欠款。因为证据丢失,朱先生已无法证明对方欠他钱。律师提醒市民,借给他钱时一定要保管好欠条,以便索要欠款。



8月15日,两个小孩在淇河诗苑爬上雕塑拍照。尽管有关部门在雕塑旁树有“景观雕塑,请勿攀爬”的警示牌,但有些市民依然只图自个儿高兴,将公德抛之脑后。希望大家文明游玩,共同爱护公共环境。

晨报记者 赵永强 摄

分居多年终离婚 丈夫要妻还礼钱

晨报讯(记者 徐舒帆)分居十年多,丈夫被诉离婚,却要妻子返还结婚时的礼钱。今年6月下旬,淇滨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离婚案。

1998年,经人介绍,张某与付某(女)相识,并于当年登记结婚。因双方都是再婚,便草率成婚。婚后二人因感情破裂,自2000年分居至今,且双方都认为感情已完全破裂,没有挽回的余地。

今年4月,付某将丈夫张某告上法庭,要求离婚。张某虽然同意离婚,但表示妻子付某应把二人结婚前,妻子拿自己的见面礼2000元归还。此外,张某还表示,当年付某曾将与前夫的女儿送给他人领养,付某拿了他2000元说是为要回已经送人的女儿。付某还在二人结婚当天从张某处拿走2000元,作为张某不虐待孩子、不打骂付某的押金。张某要求付某返还上述6000元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付某自认婚前收取张某给的见面礼2000元,并以领回由他人抚养的女儿为由,收取被告张某现金2000元。但对于张某所说的她拿了作为张某不虐待孩子、不打骂自己的2000元押金,付某不认可。后来,张某也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供有关鉴定申请,所以法院不予确认。

最终,法院判决二人离婚,因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且共同生活,故见面礼2000元不应返还。而付某借婚姻关系以领回由他人抚养的女儿为由,向张某索取现金2000元,鉴于双方仅共同生活两年,应酌情返还1200元。

(线索提供:淇滨法)